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基础保障—北校区
污水站运行维保托管服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基础保障—北校区污水站运行维保托管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F420359

采 购 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6279-XM001
2. 项目名称：特定行业公用经费（基础保障—北校区污水站运行维保托管服务）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F420359
3. 项目预算金额：63.9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63.9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污水站运行维保托管服务	1 项	该项目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主要包括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运行维护人员（包含操作、维修及现场管理人员等），水泵及管道清堵，污泥外运，日常水量及水质监测和设备保养，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污水达标排放。 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 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6 月 0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建议到开标地点解密。若在开标地点解密，代理机构不提供任何软硬件设备、环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支持创新、绿色发展、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北校区）

联系方式：白老师 010-801140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联系方式：成志凯、周姗、李卓原、孙兴旺、张静、王文姣、李响、车颖颖、鲁智慧
010-519090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成志凯、周姗、李卓原、孙兴旺、张静、王文姣、李响、车颖颖、鲁智慧

电 话：010-519090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序号</td><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1</td><td>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污水站运行维保托管服务</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污水站运行维保托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污水站运行维保托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1.2 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账户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担保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以电话、邮件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
26.3	联系方式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业务四部； 联系电话：010-5190901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9 室； 电子邮箱：303488901@qq.com。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收费标准：按照以下收费标准，采用差额累加法计算，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万元)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缴纳。			
说明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资格性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证明文件》仅在资格审查中使用，不作为符合性检查和综合评审的依据。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将有利于评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性审查时需要提供的材料、公司简介、技术方案、产品说明、业绩证明材料、售后服务方案等）装订到《资格证明文件》，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审内容未被认可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

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受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小微企业证明文件	本项目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此时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求		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联合体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本项目不涉及）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

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

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本条款不涉及）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涉及）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2.6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10 分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价格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部分 16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时间、盖章签字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实力	6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 或 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 或 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45001 或 GB/T45001）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 2 分，最高 6 分。
技术部分 74 分	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及分析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提供的项目重点、难点理解及分析进行综合评价： 1) 需求理解全面、有针对性且内容详实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需求理解全面、内容详实科学，针对性略有不足，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 3) 需求理解全面性略有不足、内容阐述略显简单，针对性略有不足，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4) 需求理解不完整、内容简单、缺少针对性，或者经评审存在多处不科学，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5) 需求理解有重大欠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整体服务方案	1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且内容详实科学、可行，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特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6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可行、详实科学，针对性略有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2 分； 3) 服务方案完整，但针对性略有欠缺，可行性略有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得 8 分； 4) 服务方案简单，仅针对基本服务内容做了基本的应答，没有详细阐述，部

			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 服务方案简略、不具可行性、不具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 管理 制度	15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价，其中需包括①人员管理制度、②标准化流程制度、③设备耗材管理制度④档案管理制度⑤财务管理制度等： 1) 管理制度全面详细、科学先进、可行性、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5 分； 2) 管理制度全面、科学、可行、针对性略有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得 11 分； 3) 管理制度完整，但可行性略有欠缺、针对性略有欠缺，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4) 管理制度不完整、可行性不足、针对性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5) 管理制度简单、不具可行性、不具针对性，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6) 未提供不得分。
	配备 人员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价，需包括拟派人员清单、行业相关资质或经验证明材料等： 1) 拟派人员配置方案结构科学、相关经验丰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拟派人员配置方案结构可行、有一定相关经验，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拟派人员配置方案结构科学性、可行性有欠缺，相关经验不足，部分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拟派人员配置方案结构不科学，无相关经验，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需提供拟派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行业相关资质或经验证明材料（劳动合同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售后 服务 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针对性、可行，售后服务内容优于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针对性略有欠缺，售后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方案内容完整性不足、科学性有欠缺、针对性有欠缺、可行性不足，售后服务内容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4) 方案内容完整性有重大欠缺、缺乏针对性、不具可行性, 售后服务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 措施 方案	6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特点, 提供的应急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价: 1) 方案内容全面科学、有针对性、可行,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 6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可行, 但针对性有欠缺, 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3) 方案内容简单、缺乏针对性、不具可行性,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承诺	2	承诺函内容: 1) 合同期满后中标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得采购人本项目委托, 中标供应商应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管理单位交接, 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 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2) 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发生安全事故, 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 (包括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承诺函格式自拟,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最高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x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2、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污水站运维托管服务项目。

3、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该项目为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工作。中标供应商全面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日常运行管理，主要包括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运行维护人员（包含操作、维修及现场管理人员等），水泵及管道清堵，污泥外运，日常水量及水质监测和设备保养，保证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污水达标排放。

二、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服务期限：2026 年 7 月 9 日至 2027 年 7 月 8 日。

2、服务地点（范围）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方式支付。

本合同根据服务进度支付服务费用，共分 5 次支付：

- 3.1、服务满 1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 3.2、服务满 3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 3.3、服务满 6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2027 年 1 月 31 日前）
- 3.4、服务满 9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2027 年 4 月 30 日前）
- 3.5、合同到期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尾款

具体支付金额将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如有因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导致服务暂停情况，另行约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 （1）满足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管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2）通过专业化运行管理，污水处理站各系统单元将运行更稳定、顺畅、有序，在

出水达标前提下降低运行成本。

(3) 通过专业化管理，污水处理站更干净、整齐及清洁卫生。改善厂区周围环境，不造成二次污染。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管理标准

1.2.1 本项目采取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三级好氧池+混凝沉淀池+MBR 池的组合工艺。

1.2.2 水质标准：要求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的出水应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B 标准，具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出水水质（B 排放限值）单位：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30
2	生化需氧量（BOD5）	≤6
3	悬浮物（SS）	≤10
4	总氮	≤15
5	氨氮	≤1.5(2.5)
6	总磷（以 P 计）（排入封闭性水域）	≤0.3
7	pH	6-9

1.2.3 保证出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和环保要求，保障污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保持污水站周围环境卫生清洁。

1.2.4 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管理程序每天认真组织投放定量药物，确保污水处理合格率 100%。如因中标人操作、维护、保养或投药不足等管理不当致使污水检验不合格受到环保部门所发生的一切处罚，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2.5 所采用的消毒药物及消毒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消毒药物及消毒品的生产商应具备卫生部核发的《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者卫生许可批件。

1.2.6 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账档案，台账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1.2.7 管理服务费包含污水处理药剂和配套设施、技术管理费、24 小时值班人工费、污水设施维保费、污泥清运费、第三方检查费、作业费、设备租赁费、劳保用品费、单价 800 元及以下的零配件费用、交通运输费、环保部门来院检查的接

待费、环保部门罚款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不含污水处理站运行发水电费。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每天打扫污水站值班室卫生，保持场地清洁。
- 2.2 每天对污水站机械栅格进行清理，打包交接至医疗废物暂存间。
- 2.3 每班交接后检查各电动设备是否正常，检查污水泵是否堵塞，交班前检查污水泵的浮球，防止失灵。
- 2.4 每两个小时巡查一次，记录好设备运行情况，做好加药工作，每天做好设备运营记录、维保维修记录、用药登记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 2.5 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B 标准要求：每天进行两次 pH 值，每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水样各污染物监测等。
- 2.6 每月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例行检修、保养，每月给污水站罗茨风机更换一次黄油，半年更换一次机油。
- 2.7 每年至少清理一次淤泥，包含但不仅限于集水池、调节池、沉淀池以及淤泥池等，淤泥按上级相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公司处理。
- 2.8 协助采购人做好第三方水样的采集、配送工作。
- 2.9 每个月将所有的巡查、维保维修，定时/定期检测水质报告等全部资料按采购人要求做好装订成册、归档。这是采购人每月支付费用的依据。
- 2.10 与污水站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 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 3.1 污水站运行管理时间为二十四小时，中标供应商对采购人现有污水站设施运行进行管理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维修材料 800 元及以下项目由中标供应商提供技术人员处理，大修和涉及大型设备更换由甲方提供材料或第三方负责，中标供应商给予配合。若因中标供应商人为损坏或保养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其更换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 3.2 中标供应商驻场的运营管理操作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制服，佩戴专业上岗证，同时必须接受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岗位的操作技能和资格，并将相关资格及培训记录交采购人备案。
- 3.3 中标供应商需定期清理污水处理系统所产生的（包括集水井、调节池、沉淀池以及淤泥池等）污泥并负责运走，且一年不少于一次，若污泥池的泥超过容量的

80%需立即清理。如因污泥沉积导致集水井水泵和调节池的调节泵损坏，中标供应商需负责修复相应泵体，并承担相关费用。

3.4 中标供应商在承包期内必须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保证污水处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检测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3.5 中标供应商的运营管理及人员必须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

3.6 中标供应商必须每月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及监督评价交甲方审核、确认，此项为主要考核内容。

3.7 除新增设备、政府新增监督项目、以及协商同意改变外，招标费用包含合同期内的药剂、配件物料、人力、设备等的浮动及耗损。

3.8 如发生设备故障或突发事件，中标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做好应急处理方案及配合，确保污水达标排放。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3.9 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需做好职业防护，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发生职业暴露应按学院职业暴露处理报告流程进行处理和上报，发生工伤、计生等劳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3.10 中标供应商在污水站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3.11 中标供应商应加强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中标供应商未及时维修或更换的，由此产生的损害应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12 中标供应商要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药剂安全使用操作规程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人身安全。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3.13 合同期满中标供应商未能继续获得甲方后勤服务管理，中标供应商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管理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采购人正常工作。

（注：详细服务内容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附件 1-4。）。

附件 1：污水处理站服务清单

序号	功能区	功能	规格	数量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巡检及维护	
									周期	内容
1	化粪池	存储粪便	G12-75S QF	2					每日一次	每年进行清底
2	格栅	去除粒径较大漂浮物	20m ³	1	格栅机	格栅	YL-500 间隙 5mm	1	2 小时一次	随时清理堵塞、漂浮及悬挂的垃圾 观察运转情况，定期保养
					水泵	一级提升泵	80m ³ /h, 10m, 5.5kW	2	2 小时一次	观察水泵运转情况，检查控制电器是否正 常，及时清除堵塞垃圾，定期保 养泵体
3	调节池	调节水量，均化水质	360 m ³ 有效高度 4m, 保护高度 0.5m, 总高度 4.5m 总容积 405m ³	1	搅拌机	水下搅拌机	N=4kW QJB2.2/8-320/3-740	3	2 小时一次	观察水泵运转情况，检查控制电器是否正 常，及时清除堵塞垃圾，定期保 养泵体
					水泵	二级提升泵	WQ40-12-3 40m ³ /h, 12m, 3kW	2	2 小时一次	
4	水解酸化池	缺氧反硝化段，脱除氨氮	220m ³ 有效高度 4m, 保护高度 0.5m, 总高度	1				1	每天一次	观察污泥浓度
5	接触氧化池	去除 COD	340m ³ 有效高度 4m, 保护高度 0.5m, 总高度 4.5m	1	微孔曝气头	曝气头	D215	130	每日 1 次	检查曝气泡沫是否均匀
					罗茨鼓风机	曝气风机	风量=5.5m ³ /min, 风压 =5m, 功率=11kW	3	每日 1 次	运转是否正常，是否漏气过热；每月 润滑保养风机

6	化学沉淀池	化学除磷	120 m ³	1	污泥泵	污泥泵	Q=40T/H H: 7M 含耦合带合金搅刀	2 台	每日 1 次	观察水泵运转情况，检查控制电器是否正常，及时清除堵塞垃圾，定期保养泵体
					加药设备	加药泵	20L/H	1 套	每日 2 次	运转是否正常，随时添加药剂
7	膜生物反应池	深度处理	300 m ³	1	膜组件	膜组件	500 平方米	4 套	每日 1 次	检查通量、压差，定期反洗、药洗
					风机	曝气风机	Q=18.26m ³ /MIN GRB-125	2 台	每日 1 次	运转是否正常，是否漏气过热；每月润滑保养风机
8	监测水池	监测水质	80 m ³	1	监测水泵	水泵	Q=50T/H H:20M 含耦合带合金搅刀	2 台	每日 1 次	观察水泵运转情况，检查控制电器是否正常，及时清除堵塞垃圾，定期保养泵体
9	应急水池	应急排放	60 m ³	1	应急水泵	水泵	Q=50T/H H:20M 含耦合带合金搅刀	2 台	每日 1 次	观察水泵运转情况，检查控制电器是否正常，及时清除堵塞垃圾，定期保养泵体

附件 2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业主单位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联系人	
服务单位					联系人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备注： 以上报价包含污水站各处理设备以及设备之间的管路、气路、电路、加药系统及以上工作的所有内部安全、生产、技术、质量等综合性管理及对外沟通协调工作。 除以上工作内容外，污水处理站需定期更换MBR膜组件及各种耗损设备如风机、水泵的易损件等，该项目处理水量为600m ³ /d，根据以往工程经验，一般情况下三年左右更换一次膜组件，更换膜组件价格为35万元；根据现场踏勘，目前各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积灰较为严重，各种耗损设备预估更换费用约三年10万元；综上所述，在本报价清单外，污水站预估更换膜组件及耗损设备的费用约为15万/年。						

附件3 污水处理管理负面清单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方式	考评标准
一、水质与药品管理	1	需提供消证字号许可证的药品，无合格许可证需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省卫健委出具合格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污水水质排放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抽查和相关部门检查	1.1 污水水质不达标，扣罚 2000 元，并责令整改；
				1.2 污水水质不达标，受到环保等相关部门处罚的，乙方需负全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消毒药品不合格，扣罚 2000 元并责令整改。
二、人员持证、劳动纪律及应急预案	2	污水站运营工作人员建立专业培训的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记录。	定期检查	建立培训档案，档案不齐，责令整改，一周内未完成整改，扣罚 200 元/人
	3	健全污水站的人员组织架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抽查	3.1 人员架构与实际人员不一致，每缺 1 人扣罚 1000 元，并责令整改；
				3.2 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齐全，责令整改，一周内未完成整改，扣罚 2000 元；
	4	污水站工作制度及应急预案需挂上墙。	定期检查	4.1 工作人员资格证未挂上墙或过期资格证挂上墙，扣罚 400 元/人；
				4.2 工作制度未挂上墙，扣罚 200 元；
				4.3 应急预案未挂上墙，扣罚 200 元；
	5	乙方员工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培训，避免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抽查	如因未做好安全防护、告知义务等防范措施，粗暴作业，如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并酌情扣罚 200—1000 元/项/次；
	6	乙方制定运营排班表，运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遵守上下班、交接班制度和劳动纪律	抽查	6.1 员工穿着统一、整洁；佩戴工作证，上班人员无穿工作服、未戴工作证扣罚 200 元/项；
				6.2 如经检查发现上班迟到、早退；无故串岗、离岗、旷工、睡觉、酗酒、赌博、会客等违反劳动纪律的事项，扣减 200 元/项/次
三、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7	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保证污水处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	抽查	日常污水检测参数（如 PH，余氯等）不按规范检测，每缺一项扣罚 400 元/每次。
	8	建立污水站运行数据记录，包括日常运行投放药量、污水处理量、污水站清理废渣数量、淤泥池清理记录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抽查	8.1 发现故意停止投放消毒药品，扣罚 1000 元/次，并责令改正； 8.2 发现不按规范处理废渣扣罚 1000 元/次，并责令改正； 8.3 抽查发现投药量、污水处理量、清理废渣数量、清理淤泥记录、日常设备维护记录等每缺一项扣 200 元/次。
	9	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	抽查	污水站台帐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查要

		施的台账档案，台账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求，责令整改，一周未完成整改扣罚 200 元，相关部门复查未整改扣罚当月 运营费。
	10	污水站主体设备（如曝气泵、调节池水泵、机械格栅、投药泵等）故障需及时上报甲方；污水站发生水浸事件需立即上报甲方	抽查	10.1 污水站主体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扣罚 300 元； 10.2 污水站发生水浸事件未立刻上报，扣罚 500 元。
	11	每月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	定期检查	每月第两周内提交上个月运营情况报告，未提交运营报告不予办理上一季度运营费用申请，并扣罚 200 元。
	12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日常工作要求	抽查	根据实际情况扣罚 200-600 元。

附件 4：污水处理管理综合评价表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考评满分	考评分
一、水质与药品管理	1	提供消证字号许可证的药品，无合格许可证需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卫健委出具合格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6	
	2	污水水质排放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3	消毒药品投放合理，现场堆放整齐有序	6	
二、人员持证、劳动纪律及应急预案	4	污水站运营工作人员建立专业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记录	5	
	5	公司有健全的污水站的人员组织架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8	
	6	污水站工作制度及应急预案需挂上墙。	4	
	7	乙方员工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疫情防控等教育培训，避免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6	
三、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8	乙方制定运营排班表，运营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遵守上下班、交接班制度和劳动纪律	10	
	9	污水站工作场地、电柜、罗茨风机等设施卫生良好，标识清晰	5	
	10	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保证污水处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	6	
	11	建立完善的污水站运行数据记录，包括日常运行投放药量、污水处理量、污水站清理废渣数量、淤泥池清理记录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10	
	12	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账档案，台账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8	
	13	污水站主体设备（如曝气泵、调节池水泵、集水井水泵、投药泵等）运行良好，污水站无发生安全事件，若发生故障或安全事件需立即上报甲方	8	
	14	每月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	8	
考评分			100	

备注：考评分达到 85 分（含）以上方可通过年度综合评价，污水运营管理合同方能有效顺延。

4、**验收标准**按合同条款进行验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服务名称：_____

甲 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202 年 月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乙方：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甲方）在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中，所需北校区污水站运行维保托管服务，经_____以公开招标方式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履行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北校区）。

三、服务项目

（一）日常工作要求

- 1. 每天打扫污水站值班室卫生，保持场地清洁。
- 2. 每天对污水站机械栅格进行清理，打包交接至医疗废物暂存间。
- 3. 每班交接后检查各电动设备是否正常，检查污水泵是否堵塞，交班前检查污水泵的浮球，防止失灵。
- 4. 每两个小时巡查一次，记录好设备运行情况，做好加药工作，每天做好设备运营记录、维保维修记录、用药登记记录、交接班记录等。
- 5. 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B 标准要求：每天进行两次 pH 值，每月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一次水样各污染物监测等。
- 6. 每月对所有设备进行一次例行检修、保养，每月给污水站罗茨风机更换一次黄油，半年更换一次机油。
- 7. 每年至少清理一次淤泥，包含但不仅限于集水池、调节池、沉淀池以及淤泥池等，淤

泥按上级相关规定，交给有资质公司处理。

8. 协助甲方做好第三方水样的采集、配送工作。

9. 每个月将所有的巡查、维保维修，定时/定期检测水质报告等全部资料按甲方要求做好装订成册、归档。这是甲方支付费用的依据。

10. 与污水站运营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二）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污水站运行管理时间为二十四小时，乙方对甲方现有污水站设施运行进行管理和维护保养，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维修材料 800 元及以下项目由乙方提供技术人员处理，大修和涉及大型设备更换由甲方提供材料或第三方负责，乙方给予配合。若因乙方人为损坏或保养不当导致的设备损坏，其更换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驻场的运营管理操作人员须穿着统一的制服，佩戴专业上岗证，同时必须接受过必要的培训，具备岗位的操作技能和资格，并将相关资格及培训记录交甲方备案。

3. 乙方需定期清理污水处理系统所产生的（包括集水井、调节池、沉淀池以及淤泥池等）污泥并负责运走，且一年不少于一次，若污泥池的泥超过容量的 80%需立即清理。如因污泥沉积导致集水井水泵和调节池的调节泵损坏，乙方需负责修复相应泵体，并承担相关费用。

4.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常跟踪检测、以及记录，保证污水处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检测费用由乙方负责。

5. 乙方的运营管理及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6. 乙方必须每月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及监督评价交甲方审核、确认，此项为主要考核内容。

7. 除新增设备、政府新增监督项目、以及协商同意改变外，招标费用包含合同期内的药剂、配件物料、人力、设备等的浮动及耗损。

8. 如发生设备故障或突发事件，乙方必须配合甲方做好应急处理方案及配合，确保污水达标排放。自然灾害、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0. 乙方工作人员需做好职业防护，乙方工作人员发生职业暴露应按学院职业暴露处理报告流程进行处理和上报，发生工伤、计生等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在污水站服务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12. 乙方应加强检查，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乙方未及时

维修或更换的，由此产生的损害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13. 乙方要严格按照污水处理站设备操作规程、药剂安全使用操作规程进行运行管理，确保人身安全。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发生的相关费用（包括因此导致甲方或第三方受到的全部损失）。

14. 合同期满乙方未能继续获得甲方后勤服务管理，乙方要积极配合与下一服务管理单位交接，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碍交接，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注：详细服务内容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附件 1。）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

费用项目费用（见附件 2 污水处理站服务费用清单）包含污水处理药剂和配套设施、技术管理费、24 小时值班人工费、污水设施维保费、污泥清运费、第三方检查费、作业费、设备租赁费、劳保用品费、单价 800 元及以下的零配件费用、交通运输费、环保部门来院检查的接待费、环保部门罚款费、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不含污水处理站运行发生的水电费。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电汇方式支付

1. 服务满 1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___元（2026 年 8 月 31 日前）
2. 服务满 3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___元（2026 年 10 月 31 日前）
3. 服务满 6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___元（2027 年 1 月 31 日前）
4. 服务满 9 个月后经考核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22%，即_____元（2027 年 4 月 30 日前）
5. 合同到期后经验收合格支付剩余尾款，即_____元。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全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七、合同一般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污水站及设备运行托管服务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污水站及设备运行托管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污水站及设备运行托管服务的地点。

（二） 服务标准

1. 本项目采取格栅+调节池+水解酸化池+厌氧池+缺氧池+三级好氧池+混凝沉淀池+MBR池的组合工艺。
2. 水质标准：要求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过的出水应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B 排放限制标准，具体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表：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出水水质（B 排放限值）单位： 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30
2	生化需氧量（BOD5）	≤6
3	悬浮物（SS）	≤10
4	总氮	≤15
5	氨氮	≤1.5(2.5)
6	总磷（以 P 计）（排入封闭性水域）	≤0.3
7	pH	6-9

3. 设备标准：按招标文件精神及中标承诺提供设备保养及站内管网维护，确保污水处理站动力提升及循环、生化菌群培养繁衍、充气搅拌、MBR 过滤渗透过滤消毒、回用排水等各种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保持良好状态，达到运行安全标准。
4. 耗材标准：
 - 4.1 污水处理过程中使用的消毒药剂、净化剂等各类用品用具应到证照齐全的生产厂家或经营单位购买，采购时应建立验收制度并做好记录，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索取检验合格证和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或有关产品卫生许可批件。确保使用的各种药剂不得对水质造成二次 污染。要确保所用药剂在存放和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避免对操作 人员和其他人员造成伤害。

4.2 培养硝化菌群需要的活性污泥、营养添加剂等耗材要来源 合法质量合格，采购时应建立验收制度并做好记录。处理过程中产生 的污泥等废料，要由具有专业运输资质的单位外运到具有消纳处理资 质的接收单位，不得随意倾倒，外运处理时应签订外运协议同时提供 接收单位资质证书。

5. 管理标准：

5.1 人员管理：配备合格的操作、维修和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人员年龄不得超过国家退休年龄， 按招标文件精神及中标承诺提供设备保养及站内管网维护。定期对本项目涉及人员进行业务能力、服务水平、安全意识、疫情防控等相关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

5.2 技术管理：除正常的运行管理外还应配合甲方研讨污水处理技术，并提出可行的污水处理流程技改方案和设备设施升级改造方案。

5.3 运行维保项目：负责系统内所有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日常维保、故障检修的人工及技术支持。主要包括：水循环动力设备（各级提升泵、排水设备、回用水泵、排污泵、反冲洗设备、自动控制设备及各种阀门）；消毒过滤设备（大小格栅及卷扬机设备、MBR 过滤设备、投加药设备）；生化反应控制设备（爆气设备、搅拌机）；污泥设备（污泥提升泵、电器控制柜及照明等）；同时定期对系统上游的化粪池进行清掏、生物细菌驯化培养、淤泥外运处理、 MBR 或其他过滤材料冲洗维护等。

5.4 检验检测管理：定期（每周）对中水水质进行自测监管，随时调整处理流程的各个环节，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每月经有资质的 国家正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正式的水质检测报告；如果国家或环保部门对排放污水有新的标准或规定，如现有工艺及设备系统符 合条件需按新的标准或规定执行操作。

5.5 用水管理项目：配合用水部门做好节水工作，合理利用中水及自来水资源；回用及外排中水要保证时刻达标。

6. 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账档案，台账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三）付款条件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务政策规定的税率为准，总价不发生变化），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5 号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以合同尾部确定的信息为准。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上述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该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理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最短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联系方式： ）为甲方代表，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代表不称职时乙方可以与甲方协商，建议撤换。
2. 甲方应在乙方承接管理服务时，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无偿为乙方现场运行管理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4. 甲方负责提供污水站所耗水费、电费。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设备安全管理情况，人员设备安全情况。
6. 甲方有权监督水质达标情况。
7. 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监督考核乙方污水设备站运行、设备维护 与保养、安全操作等情况。
8.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其他部门与污水站之间发生的问题。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指定 （联系方式： ）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乙方代表，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需要更换代表时，应提前一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对乙方其他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更换通知后 5 日内予以更换。
2. 乙方需按照招标文件精神及中标承诺规范操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污水系统设备设施损坏，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需与运行操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承担员工工资和相关社保费用，并妥善处理劳资争议。乙方应提供运行操作人员劳动合同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 乙方需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合理设置运行岗位。运行 管理人员必须通过规范化、专业化培训，持证上岗；从事专业性工作 的操作人员（水电工、管道工、维修工等），上岗必须持有相应的劳动部门颁发的职业资格证书，在甲方处留存复印件。
5. 乙方在运行管理期间，定期对污水系统设备设施进行保养，以延长设备设施的使用寿命。培养硝化菌群需要的活性污泥、营养添加剂等耗材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采购时应建立验收制度并做好记录。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等废料，要由具有专业运输资质的单位外运到 具有消纳处理资质的接收单位，不得随意倾倒。污泥等废料外运处理时乙方应与运输及接收单位签订外运协议同时提供接收单位资质证书，并承担不按规范处理外运污泥等废料的责任，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损失、行政罚款等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相关设备一旦出现故障时，乙方应第一时间组织抢修，保证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确保污水站设备正常运行，并及时告知甲方，查找原因，做好记录。乙方未及时维修或拒绝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安排第三方维修，所需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履行维修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 乙方保证中水出水达标，如因不达标造成事故或受到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如乙方发现设备老化、损坏不能正常运行，需要甲方维修的，乙方应及时提出维修方案及维修费用，甲方经过论证调研予以确认维修。乙方不承担因甲方没有及时给予修理和更换方案，而造成的出水不达标及相应经济损失。以及突发事件（如：进水水质不符合设计标准）和不可抗力的情况所导致出水不达标，所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不由乙方负责。
8. 乙方按行业要求负责做好各种基础记录工作，如污水处理站的运行日志、日常水质检

测记录、维修保养记录、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污水排放记录表等，并按月整理存档，便于甲方查阅。运行日志和维修保养记录将作为设备中修和大修的依据。合同期满，所有记录资料必须完整移交给甲方。

9. 乙方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保护好站内的一切公共设施，保持站内环境卫生，违者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

10. 乙方需按照开学及寒暑假形成的污水来源峰谷规律进行管理污水站，适时调整运行模式，保证硝化菌群完好，出水水质达标。（污水站来水要符合本项目污水站原设计要求进水）。

11. 乙方要配合甲方做好节水管理工作，充分利用中水资源，浇地冲厕尽量不补或少补自来水。

1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及其他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有义务做好相应的整改工作。

13. 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应于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的 7 日内返还与本合同相关的所有资料，并与甲方签署交接确认单。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

（八）违约终止合同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因自身原因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或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需每天按照逾期支付款金额的 0.0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年服务费的 3%。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维护、维修污水站设施时需提前 2 天通报甲方，经甲方签字确认后方可实施，且整个施工方案、过程、结果验收均需通过甲方签字确认，若未经甲方确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运行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当进行赔偿，以甲方所受损失为准。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服务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如发生分包或转包等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

（3）乙方服务过程中如不按规范操作或违反合同其他约定的，经甲方提醒后，拒不改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或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需返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用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

的，乙方应当予以补足，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3. 合同期内乙方出现违规行为，按照《污水处理管理处罚细则》（详见附件3 污水处理管理处罚细则）进行处罚，合同期内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因管理不到位造成员工死亡事故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乙方管理不到位，造成群发性事件，严重影响甲方名誉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发生重大突发应急事件，乙方不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必须服从甲方主管部门的合理安排，屡次不服从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乙方自身原因而导致不能为甲方提供正常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提供，但费用由乙方负责。

（九）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修改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十三）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条款互为补充和解释，均具备法律效力。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肆份。

4. 本合同中的甲乙双方统一制订的统计报表、设备维保及保养协议 及检测报告或标识、考核标准等附件原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合同特殊条款

乙方须严格遵守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布的相关规定和甲方疫情防控相关管理办法，配合完成甲方所有关于新冠疫情及其他流行性疾病等相关防控工作。

由于疫情防控，校园实行封闭式管理期间，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调整服务形式或服务内容。如需乙方暂停提供相关服务，甲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服务及复工时间。乙方暂停服务期间应尽到提醒义务，提醒甲方及时开展锅炉检修、检测、校验等原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在此期间，由于甲方封校不能正常开展业务造成的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如涉及费用变更情况，甲乙双方依据暂停服务时长及服务内容进行协商后确定。

甲乙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邮政编码：102299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附件 1: 污水处理站服务清单

序号	功能区	功能	规格	数量	设备类别	设备名称	设备参数	数量	巡检及维护	
									周期	内容
1	化粪池	存储粪便	G12-75 SQF	2					每日一次	每年进行清底
2	格栅	去除粒径较大漂浮物	20m ³	1	格栅机	格栅	YL-500 间隙 5mm	1	2 小时一次	随时清理堵塞、漂浮及悬挂的垃圾 观察运转情况, 定期保养
					水泵	一级提升泵	80m ³ /h, 10m, 5.5kW	2	2 小时一次	观察水泵运转情况, 检查控制电器是否正常, 及时清除堵塞垃圾, 定期保养泵体
3	调节池	调节水量, 均化水质	360 m ³ 有效高度 4m, 保护高度 0.5m, 总高度 4.5m 总容积 405m ³	1	搅拌机	水下搅拌机	N=4kW QJB2.2/8-320/3-740	3	2 小时一次	观察水泵运转情况, 检查控制电器是否正常, 及时清除堵塞垃圾, 定期保养泵体
					水泵	二级提升泵	WQ40-12-3 40m ³ /h, 12m, 3kW	2	2 小时一次	
4	水解酸化池	缺氧反硝化段, 脱氮	220m ³ 有效高度 4m, 保护高度 0.5m, 总高度	1				1	每天一次	观察污泥浓度
5	接触氧化池	去除 COD	340m ³ 有效高度 4m, 保护高度 0.5m, 总高度 4.5m	1	微孔曝气头	曝气头	D215	130	每日一次	检查曝气泡沫是否均匀
					罗茨鼓风机	曝气风机	风量 =5.5m ³ /min, 风压 =5m, 功率=11kW	3	每日一次	运转是否正常, 是否漏气过热; 每月润滑保养风机

6	化 学 沉 淀 池	化学除 磷	120 m ³	1	污 泥 泵	污泥泵	Q=40T/H H: 7M 含耦合带合金 搅刀	2 台	每 日 1 次	观察水泵运转情况，检查 控制电器 是否正常，及时 清除堵塞垃圾，定 期保养 泵体
					加 药 设备	加药泵	20L/H	1 套	每 日 2 次	运转是否正常，随时添加 药剂
7	膜 生 物 反 应池	深度处 理	300 m ³	1	膜 组 件	膜组件	500 平方米	4 套	每 日 1 次	检查通量、压差，定期反 洗、药洗
					风 机	曝 气 风 机	Q=18. 26m ³ /MIN GRB-125	2 台	每 日 1 次	运转是否正常，是否漏气 过热；每 月润滑保养风机
8	监 测 水 池	监测水 质	80 m ³	1	监 测 水 泵	水泵	Q=50T/H H:20M 含耦合带合金 搅刀	2 台	每 日 1 次	观察水泵运转情况，检查 控制电器 是否正常，及时 清除堵塞垃圾，定 期保养 泵体
9	应 急 水 池	应急排 放	60 m ³	1	应 急 水 泵	水泵	Q=50T/H H:20M 含耦合带合金 搅刀	2 台	每 日 1 次	观察水泵运转情况，检查 控制电器 是否正常，及时 清除堵塞垃圾，定 期保养 泵体

附件 2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北校区污水处理站运行维保托管服务				
项目地点		北京市昌平区南口路 32 号				
业主单位		北京劳动保障职业学院			联系人	
服务单位					联系人	唐朕/19801112092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1	合计					
备注： 以上报价包含污水站各处理设备以及设备之间的管路、气路、电路、加药系统及以上工作的所有内部安全、生产、技术、质量等综合性管理及对外沟通协调工作。						

附件 3 污水处理管理处罚细则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检查方式	考评标准
一、水质与药品管理	1	需提供消证字号许可证的药品，无合格许可证需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及省卫健委出具合格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污水水质排放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抽查和相关部门检查	1.1 污水水质不达标，扣罚 2000 元，并责令整改；
				1.2 污水水质不达标，收到环保等部门处罚的，乙方需负全责，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消毒药品不合格，扣罚 2000 元并责令整改。
二、人员持证、劳动纪律及应急预案	2	污水站运营工作人员建立专业培训的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记录。	定期检查	2.2 建立培训档案，档案不齐，责令整改，一周内未完成整改，扣罚 200 元/每人
	3	健全污水站的人员组织架构、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抽查	3.1 人员架构与实际人员不一致，每缺 1 人扣罚 1000 元，并责令整改；
				3.2 工作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不齐全，责令整改，一周内未完成整改，扣罚 2000 元；
	4	污水站工作制度及应急预案需挂上墙。	定期检查	4.1 工作人员资格证未挂上墙或过期资格证挂上墙，扣罚 400 元/人；
				4.2 工作制度未挂上墙，扣罚 200 元；
				4.3 应急预案未挂上墙，扣罚 200 元；
	5	乙方员工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防范教育培训，避免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抽查	如因未做好安全防护、告知义务等防范措施，粗暴作业，如发生意外事故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并酌情扣罚 200—1000 元/项/次；
	6	乙方制定运营排班表，运营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遵守上下班、交接班制度和劳动纪律	抽查	6.1 员工穿着统一、整洁；佩戴工作证，上班人员无穿工作服、未戴工作证扣罚 200 元/项；
				6.2 如经检查发现上班迟到、早退；无故串岗、离岗、旷工、睡觉、酗酒、赌博、会客等违反劳动纪律的事项，扣减 200 元/项/次
三、设备设施运行管理	7	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常跟踪检测及记录，保证污水处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	抽查	日常污水检测参数（如 PH，余氯等）不按规范检测，每缺一项扣罚 400 元/每次。
	8	建立污水站运行数据记录，包括日常运行投放药量、污水处理量、污水站清理废渣数量、淤泥池清理记录和日常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抽查	8.1 发现故意停止投放消毒药品，扣罚 1000 元/次，并责令改正；
				8.2 发现不按规范处理废渣扣罚 1000 元/次，并责令改正；
	9	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	抽查	8.3 抽查发现投药量、污水处理量、清理废渣数量、清理淤泥记录、日常设备维护记录等每缺一项扣 200 元/次。
				污水站台帐不符合相关部门检查要

		施的台账档案，台账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求，责令整改，一周未完成整改扣罚 200 元，相关部门复查未整改扣罚当月 运营费。
	10	污水站主体设备（如曝气泵、调节池水泵、机械格栅、投药泵等）故障需及时上报甲方；污水站发生水浸事件需立即上报甲方	抽查	10.1 污水站主体设备故障未及时上报，扣罚 300 元； 10.2 污水站发生水浸事件未立刻上报，扣罚 500 元。
	11	每季度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分析、解决方案等）	定期检查	每个季度第两周内提交上个季度运营情况报告，未提交运营报告不予办理上一季度运营费用申请，并扣罚 200 元。
	12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日常工作要求	抽查	根据实际情况扣罚 200-600 元。

附件 4：污水处理管理综合评价表

类别	序号	考核内容	考 评 满分	考评分
一、水质与 药品管理	1	提供消证字号许可证的药品， 无合格许可证需提供《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及卫健委出具合格的《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	6	
	2	污水水质排放指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0	
	3	消毒药品投放合理， 现场堆放整齐有序	6	
二、人员持 证、劳动纪 律及应急预 案	4	污水站运营工作人员建立专业岗前培训等培训档案记录	5	
	5	公司有健全的污水站的人员组织架构、 工作制度、 岗位职责、 技术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	8	
	6	污水站工作制度及应急预案需挂上墙。	4	
	7	乙方员工严格执行有关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安全防范、疫情防控等教育培训， 避免作业期间发生意外事故	6	
三、设备设 施运行管理	8	乙方制定运营排班表， 运营人员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遵守上下班、 交接班制度和劳动纪律	10	
	9	污水站工作场地、电柜、罗茨风机等设施卫生良好， 标识清晰	5	
	10	按相关规范及标准做好污水处理的日 常跟踪检测及记录， 保证污水处理运营符合相关监督要求	6	
	11	建立完善的污水站运行数据记录， 包括日 常运行投放药量、 污水处理量、 污水站清理废渣数量、 淤泥池清理记录和日 常设备维护保养记录等	10	
	12	建立及完善污水站设备设施的台账档案， 台账档案需符合环保及上级相关检查部门的检查要求	8	
	13	污水站主体设备（如曝气泵、 调节池水泵、 集水井水泵、 投药泵等） 运行良好， 污水站无发生安全事件， 若发生故障或安全事件需立即上报甲方	8	
	14	每季度制定运营情况报告（包括运营情况、存在问题、 分析、 解决方案等）	8	
考评分			100	

备注： 考评分达到 85 分（含） 以上方可通过年度综合评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

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成交/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成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我公司成交/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采购服务费总额的 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 1 万的按 1 万收取，高于 5 万的按 5 万收取。费用不足 1 万元的，按实际采购服务费收取。

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有权没收我单位的投标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 3. 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需逐项一一提供，并且所有证明材料均需在《采购需求
偏离表》中标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招标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为：_____）
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